地方新闻

山西太原市将援助百家企业申请专利

本报讯 山西太原市将在年内重点实施企业专利申请“灭零行动”，选取100家零专利企业，采取“保姆式”的知识产权援助帮扶服务措施，有效提升企业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和管理能力。

近日的太原市知识产权工作会议透露，太原市目前有规模以上企业540多家，仅有40余家企业设有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其中只有太钢、太重、太原风华等国有大型企业的知识产权管理机构建设得比较完善。目前，每年的企业专利申请占全市申请量的四成以上，但主要集中在这些国有大型企业和少部分高新技术、科技型企业，专利申请为零的企业大量存在。

为改变这一现状，太原市科技部门提出，年内实施企业专利申请“灭零行动”，选择分布在太原市十县（市、区）的100家零专利企业，开展知识产权援助帮扶服务。通过引导企业设立专职的知识产权管理机构，集中人力、物力和资金，从整体上规划和组织知识产权的创造、运用、保护和管理。

同时，将组织30名专利特派员、专利专员，与企业、市级工程技术中心对接，为其提供定向服务，开展企业专利检索和专利情报分析培训，帮助企业开展技术创新活动。

另外，通过“信息平台”，太原市将为企业提供专利信息检索、分析、咨询、预警等服务，帮助企业了解竞争对手的技术水平、科技发展动向，帮助企业提高研发起点、加快产品升级，为企业自主创新、技术改造等提供智力支持。 （任静芳）

贸易辞典

CIP（Carriage and Insurance Paid to）：运费、保险费付至（……指定目的地），是指卖方支付货物运至目的地的运费，并对货物在运输途中灭失或损坏的买方风险取得货物保险，订立保险合同，支付保险费用，在货物被交由承运人保管时，货物灭失或损坏的风险，以及由于在货物交给承运人后发生的事件而引起的额外费用，即从卖方转移至买方。

专利拍卖招商公告

受专利权人委托，北京金槌宝成国际拍卖有限公司将对下述专利（申请）权进行拍卖，欢迎报名参与竞买。详情可查阅我公司网站www.jcbcpm.com，或致电010-57109081索取详细资料。

1.现浇混凝土楼顶板管道孔模具（ZL 201020222786.9）
2.一种多功能炊锅（ZL 201020129044.1）
3.手机戒烟盒（ZL200920242690.6）
4.金针前列通灌肠制剂及其制备方法（200810232391.4）
5.搓澡器（ZL200920175752.6）
6.微型电动车结构（ZL201020137066.2）
7.利用废料加工美味鱼骨糜方法（201110092007.7）
8.太阳能人畜粪污水净化沼气池装置（ZL201020032012.X）
9.一种照片间歇放映机（ZL201020247065.3）
10.节能制棒机流水线（ZL200720191752.6）
11.一种自动关门装置（ZL201020055310.0）
12.辅助行走器（ZL200920312441.X）
13.一种移动梯（ZL201020203564.2）
14.电磁发动机（201120050937.1）

民族企业手握生物战略性产业专利权

长链二元酸专利争夺 山东瀚霖首战告捷

■ 本报记者 杨 颖

近日，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以下简称“复审委”）对山东瀚霖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瀚霖”）提出的要求宣告外商在华独资企业上海凯赛生物技术研发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凯赛”）的“一种长链二元酸的生产方法”发明专利为无效的请求，作出了16170号审查决定：宣告上海凯赛生物技术研发中心有限公司这一专利权全部无效。目前，上海凯赛尚未就无效裁定对复审委提起上诉。至此，上海凯赛诉山东瀚霖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瀚霖”）专利侵权纠纷一案，以上海凯赛的相关专利无效告一段落。

生物战略性产业专利权之争

据了解，上海凯赛与山东瀚霖的专利纠纷始于2010年5月11日，上海凯赛起诉山东瀚霖生产中使用的长链二元酸专利侵权，要求山东瀚霖停止生产并赔偿人民币4500万元。在这个案件中，山东瀚霖使用的长链二元酸专利是否侵犯上海凯赛的相关专利权是争议的焦点，上海凯赛的相关专利是否合法有效，该专利是否与山东瀚霖使用的相关专利构成近似，会对案件结果产生决定性的影响。

2010年6月7日，山东瀚霖以中国科学院微生物研究所（以下简称“微生物所”）发明专利获权在先、上海凯赛专利获权在后，不具备创新性等理由，向复审委提起申诉，请求复审委宣布上海凯赛相关专利无效。据申请专利无效程序的山东瀚霖代理人胡明博士介绍，山东瀚霖使用的专利属于在先专利（基础专利），上海凯赛的专利是从属专利，两者之间是典型的在先专利和从属专利的关系。上海凯赛的专利创造性不足，在程序上应该依赖基础专利所有人对其授权，但该专利的所有人微生物所并未对其进行授权，所以上海凯赛的相关专利是无效的，山东瀚霖并没有侵犯其专利权。

中国科学院微生物研究所山东瀚霖生物技术有限公司联合研发中心主任傅深展告诉记者，长链二元酸的下游应用范围广泛，包括化工产业、医药产业、航空航天等多个领域，发展前景十分广阔。同时，用生物转化的方法生产长链二元酸这一技术，生产工艺简单、生产条件温和、生产综合成本低、环境污染小、社会价值和经济效益很高。业内人士分析，长链二元酸广阔的应用前景以及生物转化方法的重要价值都决定了此次专利纠纷，不只是普通意义上的法律纠纷，也是对生物战略性产业核心控制权的争夺。

有策略的应对知识产权纠纷

山东瀚霖也明白，处理好此次纠纷对企业意义重大，所以，在接到被起诉的消息后，就立即组织法务团队制定了严谨的应对策略。

该团队的负责人孙芳龙在接受记者采访时介绍，此次应诉，他的团队做了3方面的准备：第一，在上海二中院进行不侵权的抗辩。即山东瀚霖的生产方法、工艺与对方的专利权利说明书里要求保护的内容不一致，山东瀚霖没有侵犯对方的专利。第二，在对照专利的过程中，山东瀚霖发现对方相关专利的合法性存在瑕疵，经微生物所授权，山东瀚霖向复审委提起申诉，请求复审委宣布上海凯赛相关专利无效。如今，专利无效裁定已经作出，山东瀚霖侵犯上海凯赛相关专利的基础自然消失。第三，经过慎重评估，山东瀚霖认为自己从微生物所取得的专利独家实施许可权毫无争议，应该受到法律保护。而上海凯赛在山东瀚霖投产前后，一直在生产十二碳二元酸，且其使用的工艺、方法与微生物所的专利技术没有实质差异，从法律角度初步可以判断，上海凯赛的生产很有可能会侵犯微生物所的专利。因此，山东瀚霖于2010年9月在青岛中院对上海凯赛提起诉讼，请求法院判定其停止侵权并且赔偿损失5000万元。

不断完善知识产权战略布局

不过，孙芳龙也指出，随着国际竞争日益激烈，未来外商用知识产权“维权”的案件会越来越多。面对这些消极又合法的竞争手段，除了积极应诉，中国企业还是要在知识产权方面加大投入和开发力度，增强企业的核心竞争力。

近年来，知识产权作为经济发展的战略性资源，在市场活动中正扮演着越来越重要的角色。专家表示，在知识经济时代，知识产权是企业的核心竞争力。企业不仅要积极应对知识产权纠纷，还要主动完善和优化自己已有的知识产权，进行知识产权战略布局，建立起一套完备的知识产权开发、管理和运作体系。通过运用知识产权战略提升自己在行业中的竞争力。

禁用面粉增白剂等新规实施 仍有商家不清楚

依据卫生部等部门的要求，自5月1日起，禁止在面粉生产中添加过氧化苯甲酰（增白剂）、过氧化钙这两种物质。笔者在河南郑州一些超市了解到，仍有商家不清楚这一新规。

3月1日，卫生部等部门发布公告称，自5月1日起，禁止在面粉生产中添加过氧化苯甲酰、过氧化钙，有关面粉小麦粉中允许添加过氧化苯甲酰、过氧化钙的食品标准自行废止。

5月1日，笔者在郑州市多家大型超市面粉销售区看到，大部分面粉加工企业产品已经停止使用增白剂，只有少部分产品没标明是否含有增白剂。在面粉销售区内，有一些面粉品牌包装上用大字标注“不含增白剂”、“无添加剂”字样。据该超市工作人员介绍，有些面粉是去年进的货，有些几个月前生产的面粉就已经不含增白剂。

与销售区相比，在超市馒头和面条加工区，含有增白剂的面粉却仍被大量使用。有部分面粉包装上没有标明是否含有增白剂，有的则标明含有过氧化苯甲酰。

在面条加工区，笔者问到是否还在使用含有增白剂的面粉时，一位负责人称“不清楚（这一规定）”。面条加工区堆积如山的面粉包装袋上仍标明含有“过氧化苯甲酰（增白剂）”。该店工作人员介绍，他们的面粉刚进没几天，不知道面粉不让添加增白剂。而与之一墙之隔的馒头加工区，负责人称面粉含不含增白剂是厂家的事情，和加工者没有关系，他们的面粉都是刚进的，面粉袋上没写含不含增白剂。

一名业内人士称，卫生部监督局早在去年就在其网站上就是否撤销使用面粉增白剂公开征求意见，不少生产企业从那时就已经意识到国家要禁止使用面粉增白剂，开始争相推出无增白剂面粉，抢先占领市场。

很多市民表示，“不含增白剂”面粉在包装上都有标注，市民购买时一目了然。而购买馒头和面条时就很难断定是否使用了含有“增白剂的面粉”。一市民告诉笔者，他买馒头和面条时只有从颜色上判断是否使用了增白剂，该市民说：“普通面粉做的馒头有点暗。”但笔者在一些馒头摊位上看到，一个个都还是白馒头。摊主告诉笔者，如果用好的面粉做馒头，颜色都很白，根本无法断定，他说：“增白剂对馒头白不白没啥影响，因为里面放的有白糖，看起来都很白。”

笔者在采访中了解到，对于面粉禁用增白剂规定，不少市民和商家不清楚，也有了解的市民表示忧虑，“标准制定了，但如果面粉厂家不执行，我们消费者也无法靠肉眼去识别。”郑州一市民担心新规执行不到位。

按照卫生部等部门发布的公告，此前按照相关标准使用过氧化苯甲酰和过氧化钙的面粉及其制品可以销售至保质期结束。各级食品安全监管部门要加大监督执法力度加强食品安全监督检查，依法查处将过氧化苯甲酰、过氧化钙作为食品添加剂进行生产、销售和使用的违法行为。

（齐 永）

法眼透视

如何正确认识证据效力抗辩的理由

问：我公司目前正面临一家工厂的诉讼威胁。去年，我公司与该工厂签订有一份合同，约定由该工厂为我公司生产一套设备。双方签约时，我公司的业务人员由于不懂技术，经对方人员劝说，居然同意对方技术人员在我公司事先打印好的文本上对设备性能进行了修改。修改变更的文字是手写，而且一式两份的内容相同。现在，该工厂按照协议约定的标准生产的设备并不符合下家的产品工艺要求，我公司不想要该设备。但现在该工厂拿出那份合同，声称如我公司违约，将会提起诉讼。请问：如我公司称我公司在签约时没有拿到合同，对方用笔对合同重要的内容进行了修改，那么这种抗辩是否有成功的可能？

■ 宋崇宇

答：从客观事实来看，无论你公司的合同管理人员或签约业务人员的工作有何失误，但双方的确对打印好的合同内容进行了变更，因此变更后的合同对于你公司是有合法的法律约束力的。

而对于你公司准备采取的抗辩思路，严格来讲并不符合诚实守信的缔约精神和原则，因此并不应当得到鼓励。但是，其中体现出的一些观点和看法，倒是有必要从技术的角度做一些分析和说明。

如果对方将你公司诉至法院，而你公司不愿或不能提交另一份合同文本的话，则应以工厂提交的文本作为分析对象。显然，在打印好的文本上进行了手写修改，而且书写人还是工厂的员工，因此此文本在文本的形成上有瑕疵的嫌疑。在这种情况下，你公司掌握的那份合同文本便对于客观真相的揭示具有重要意义。如你公司否认当时留存有一份合同文本，则法官将不得不对该份工厂提供的合同文本的证明力进行比较和分析。这种分析主要是基于证据取得的方式、形成的原因、客观体现的形式以及证据提供者的情况等因素，并权衡双方当事人提供的证据的证明力大小，来进行一种盖然性的判断。

回到本案，根据一般的缔约习惯来看，你公司未能留存合同文本的可能性相对于有一份合同文本的可能性来说，其发生的概率要小得多。因此从盖然性的判断角度来说，法官会倾向于认为你公司应当留存有一份合同文本。如你公司仍拒绝提供或不能提供，则会涉及到另外一个问题，即“证据妨碍”原则。

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的一些司法解释对于“证据妨碍”制度进行了规定。根据《关于民事经济审判方式改革问题的若干规定》第三十条以及《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第七十五条之规定，如有证据证明一方当事人持有证据但却无正当理由拒不提供，如果对方当事人主张该证据的内容不利于证据持有人，可以推定该主张成立。即法院可以对持有证据的一方当事人在拒不提供的情况下，做出不利于证据持有人的推定。

回到本案，如果法官根据“盖然性”原则，已经判断你公司应当持有一份合同文本。那么在你公司不能或不愿提供的情况下，法官会做出不利于你公司的推定，即会推定你公司的文本内容与工厂提供的文本内容一致，即都存在条款修改的情况。

基于前述，显然证据效力抗辩的前提是抗辩观点能否经得住盖然性和证据妨碍原则的审查，所以，你公司拟采取的抗辩思路从诉讼技术的角度来看也并不可行。考虑到较大的诉讼风险，我建议你公司应与对方协商解决纠纷。

律师在线